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報之其他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兩項集資活動，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305,419,3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4,495,349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3,596,128港元及不多於約37,894,488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共收到六份涉及合共263,381,255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餘下42,038,095股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之包銷商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包銷。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緊接訂立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4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305,419,350股新普通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1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藉此增加其營運資金，並有利於本公司可更好把握潛在商機，促進業務拓展及提升盈利潛力。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對本集團產品進行升級以及開展新的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2,970,9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219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3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本公司加速進軍中國市場，並加強開發嶄新且設計獨特的珠寶產品，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百萬港元，已用作推出全新設計的新舉措、產品開發、拓展業務以重塑本公司於亞洲的卓越品牌(特別是於中國的業務)。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